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奖励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版）》及定性定量评价办法（修订版）解读

一、修订《办法》的背景

为完成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7〕26号）提出的“到2020年完成规上工业行业对标升级”的目标任务，鼓励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行业对标升级，奖励对标成效显著的企业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18年制定印发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奖励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宁经信科技发〔2018〕193号）。2019年9月，为了鼓励更多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对标、参与对标评比工作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奖励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宁经信科技发〔2018〕193号）进行了修改，印发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奖励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版）》及定性定量评价办法（修订版）（宁经信规范发〔2019〕10号）。修订后的办法扩大了奖励比例，优化了原有流程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扩大了对标奖励比例。把标杆奖名额由原来按照行业评价企业数5%的比例提高到10%，鼓励更多企业开展对标，对出成效。

（二）调整备案程序。将“企业对标备案方式由到自治区工信厅备案改为到各县（区）工信部门、宁东管委会经发

局备案”。调整目的主要是为了方便企业就近备案，并有利于当地工信部门掌握辖区企业对标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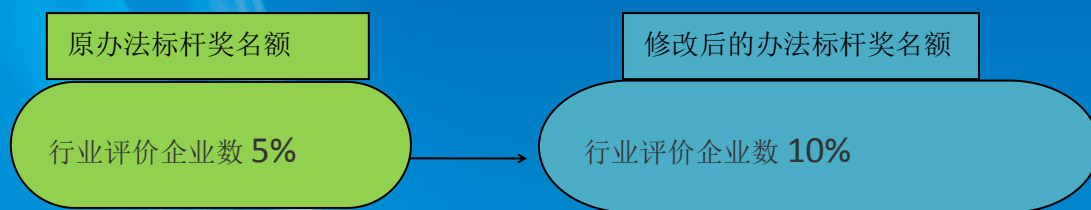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对原办法与工信厅现有其他政策不一致进行的修改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，对于涉及对标奖励及制约措施，根据我厅现行相关政策的实际规定，作了相应的修改。将优先和限制享受的电价政策等内容去除，与现行的电价政策保持一致。

（四）扩大定量评价体系。对标奖励评选与我厅发布的行业对标指标挂钩。我厅第二批发布行业对标指标 40 个，连同第一批 18 个行业，总对标行业数为 58 个，相应的定量评价行业数扩充为 58 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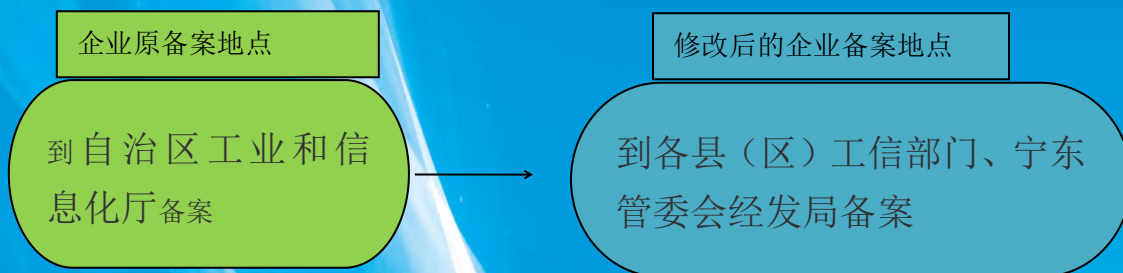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部分内容完善。将原奖励条件中的内容并入总则，奖励政策支持对象为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以当年统计局公布为准）中完成对标备案，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重点行业对标指标开展对标工作，对标定量定性评价综合得分位居前列，至少一项指标达到国内行业标杆企业水平，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，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等责任事故，无节能违法违规行为，未受过行政处罚的企业。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奖励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版）》及定性定量评价办法（修订版）解读图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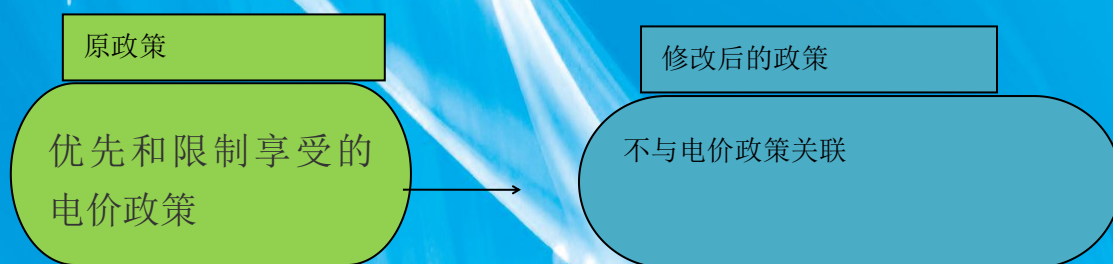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扩大了对标奖励比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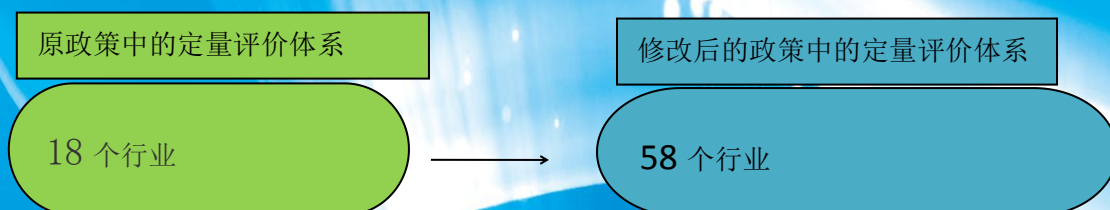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调整备案程序。



（三）对与现有政策不适应的修改。



（四）扩大定量评价体系。



（五）部分内容完善。

原政策中的相关内容

奖励政策支持对象是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以当年统计局公布为准）。申请奖励政策支持的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按照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开展对标备案的通知要求，在行业处室备案并填报《工业企业对标备案表》的企业。（二）根据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的重点行业对标指标开展对标工作，参与行业对标评价且被行业处室推荐的企业。（三）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，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不得申报。

修改后的政策中的相关内容

奖励政策支持对象为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以当年统计局公布为准）中完成对标备案，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厅发布的重点行业对标指标开展对标工作，对标定量定性评价综合得分位居前列，至少一项指标达到国内行业标杆企业水平，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，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等责任事故，无节能违法违规行为，未受过行政处罚的企业。